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5号

关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家屯机务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家屯机务段：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家屯机务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山茶街2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厂内现有解体库和组装库进行扩建，在部件喷漆区扩建1条牵引电机维修生产线（年喷涂2640件牵引电机）、1条构架维修生产线（年喷涂256台构架、年清洗768个轮对）；在电力机车解体区新增1台自动化车底清洗设备（年清洗机车车底300台）；在柴油机清洗区内北部新增1台圆簧抛丸机（为机车拆卸小零件进行抛丸，年抛丸200件）、1台集中智能高压吹扫清洁设备（对机车高压电器部件除尘处理，年处理1000个）；在低压电器检修区内新增1套集中智能低压吹扫清洁设备（对机车电器部件除尘处理，年处理2000个）；在低压电器检修

区内二楼增加 1 个化验室（用于机车油水样品分析，年分析试验 250 次）。项目扩建后全厂维修总产能不变（年维修内燃机车 300 台）。

项目总投资 1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0.5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依托市政设施；冬季由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非甲烷总烃 NMHC、苯系物）；打磨、除漆、抛丸、低压吹扫、高压吹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试验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NMHC）。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抛丸工序废布袋、收尘灰、

吹扫工序废滤筒、废包装物、废磁粉和废抛丸砂、废过滤棉、打磨工序废布袋、除漆工序废滤筒、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清洗剂桶、沾染油漆/油的废手套、废稀释剂、试验废液、化验室产生废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新建喷漆房 1、喷漆房 2，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晾干、洗枪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 1 和喷漆房 2 内进行，喷漆房 1 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喷漆房 2 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牵引电机维修生产线电机打磨室产生的打磨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构架维修生产线激光除漆间产生的除漆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由干式滤筒除尘器（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高压吹扫废气经滤筒除尘器（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低压吹扫废气经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试验室化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由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0）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6、DA007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NMHC、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DA008、DA009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DA010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外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NMHC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NMHC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气浮工艺+破乳+二次气浮）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打磨工序废布袋、除漆工序废滤筒、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清洗剂桶、沾染油漆/油的废手套、废稀释剂、试验废液、化验室产生废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抛丸工序废布袋、收尘灰、吹扫工序废滤筒、废包装物、废磁粉和废抛丸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原《关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家屯机务段喷漆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苏家屯审字〔2023〕25号）从即日起作废。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